**申請特定工廠改善計畫之廠區外部消防水源檢核表**

提供單位：內政部消防署

請擇一勾選符合下列情況之廠區周邊外部消防水源位置及分布，並於書圖內載明依據、水源水量計算、距離、至工廠道路及其他事項：

□1.依消防法及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27條、第185條至第187條規定設置消防專用蓄水池。

□2.距廠區境界線120公尺內，具公設消防栓，且有道路、通道或其他供消防車輛使用無礙。

□3.工廠所有權人提出增設公設消防栓申請文件，送直轄市、縣（市）政府會同自來水事業機構勘查選定適當地點設置之。

□4.取得廠區境界線120公尺內建築物同意提供救災用水源之證明，其有效水量應符合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185條規定，且消防車輛能接近至該水源2公尺範圍內，進水管得投入有效抽取水源之構造，或有將水源加壓送至消防車輛之設施。

□5.廠區境界線120公尺內，池塘、埤塘、湖泊、河川、大圳等天然水源，常時有水且有道路、通道或其他供消防車輛使用無礙。

□6.廠區境界線120公尺內，取得所有權人同意之水井(應具加壓供水裝置，其採水口為口徑100毫米，並接裝陽式螺牙，供消防車輛使用)、水池、游泳池等人工水源，常時有水且有道路、通道或其他供消防車輛使用無礙。

□7.符合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及建築技術規則防火避難設施相關規定之證明文件，且有消防車輛可到達之聯外交通。

□8.工廠所有權人設置自動水系統火損控制設備(如自動撒水設備、產業用自動滅火設備、可移動式智慧型自動滅火裝置等同等以上效能之自動滅火設備)。

□9.其他。

|  |  |
| --- | --- |
| 申請特定工廠改善計畫之廠區外部水源應提供資料說明 | |
| 外部水源檢表項目 | 應檢附資料 |
| 1、消防專用蓄水池 | 消防安全設備圖說(消防專用蓄水池有效水量計算) (A3) |
| 2、公設消防栓 | 距廠區境界線直線距離120公尺內之公設消防栓與周圍道路或通道之位置圖說及地籍圖套繪正射影像圖〔圖說應標示廠區境界線、消防栓位置(WGS84座標：填到小數點後第4位)、距廠區境界線距離及周邊道路寬度(道路寬度最窄處需保持3公尺以上淨寬)，地籍圖套繪正射影像圖比例尺採1：500〕 |
| 3、新設消防栓 | 會同自來水事業機構勘查選定設置消防栓之適當地點相關文件 |
| 距廠區境界線直線距離120公尺內之公設消防栓與周圍道路或通道之位置圖說及地籍圖套繪正射影像圖〔圖說應標示廠區境界線、消防栓位置(WGS84座標：填到小數點後第4位)、距廠區境界線距離及周邊道路寬度(道路寬度最窄處需保持3公尺以上淨寬)，地籍圖套繪正射影像圖比例尺採1：500〕 |
| 4、有效水量符合消防安全設置標準第185條設施 | 水源使用同意書。(距廠區境界線120公尺內建築物同意提供救災用水源之證明，有效水量應大於20噸，且消防車輛能接近水源2公尺範圍內)(A4) |
| 水源位置圖。(應標示廠區境界線、水源位置及座標點、距廠區境界線距離計算及周邊道路寬度)(A3) |
| 該棟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圖說。(消防專用蓄水池有效水量計算)(A3) |
| 5、天然水源  6、人工水源、水井 | 水源使用同意書、水量計算資料(有效水量應大於20噸以上水量，並提供水源常時流動切結書)。 |
| 供距廠區境界線直線距離120公尺內之建築物外天然水源或人工水源與周圍道路或通道之位置圖說及地籍圖套繪正射影像圖:  1、圖說應標示廠區境界線、外部水源位置(WGS84座標：填到小數點後第4位)、距廠區境界線距離及周邊道路寬度(道路寬度最窄處需保持3公尺以上淨寬)，地籍圖套繪正射影像圖比例尺採1：500  2、外部水源應標示取水道路、通道或其他供消防車輛使用無礙之路徑及地點〔現場消防車輛能接近至該水源(取水點)且能有效抽取水源〕 |
| 水井應提供加壓裝置、採水口管徑100A以上、陽式螺牙書面資料(水量比照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186條加壓送水裝置出水量) |
| 水槽桶身上標示「外部消防水源」字樣，每字長寬各25公分以上：  1、設於建築物室內：應為不燃性材質，消防車容易接近其2公尺範圍內。  2、設於廠區內室外場所：  (1)材質不限，設置須距離建築物具防火間隔(3公尺以上間距)，且消防車容易接近其2公尺範圍內。  (2)容量20立方公尺以上桶身厚度20毫米以上或容量20立方公尺以下桶身厚度17毫米以上，並具有消防車抽水耐壓性能，須檢具型錄及出廠證明供查驗。(金屬材質不在此限)  3、有效水量應大於20噸以上，設有通氣管，其採水口管徑100A以上並裝有陽式螺牙及2.5英吋陽式快速接頭，採水口標明採水口字樣。 |
| 7. 防火避難證明 | 1、符合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且有消防車輛可到達之聯外交通。  2、建築技術規則防火避難設施部分，檢附防火避難綜合檢討報告書。 |
| 9、其他 | 檢附具上述同等以上效能之說明文件，並檢附相關資料。 |